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收購事項

(a) 大江東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訂立大江東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b) 貴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訂立貴陽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c) DMA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DMA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均分別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則由(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權益)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A) 大江東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杭州部件

買方： 浙江吉潤

浙江吉潤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並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部件主要從事預製及構建汽車部件的項目。杭州部件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杭州部件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大江東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大江東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江東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將須於完成大江東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5,400,000元；及(ii)大江東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35,220,000元，即(a)同日大江東物業價值人民幣663,750,000元與大江東物業參考價值(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140,230,000元之總和；及(b)大江東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68,760,000元之差額。

預期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大江東物業之承諾

大江東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江東物業包含：

- (i) 總地盤面積為543,29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277,638.78平方米之28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大江東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部件就大江東物業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鑒於杭州部件向大江東目標公司轉讓大江東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杭州部件已於大江東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大江東目標公司轉讓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在上述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大江東目標公司使用大江東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大江東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大江東物業並無擔保、抵押等他項權利，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88,643.86平方米由14幢樓宇所組成之大江東在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並無被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40,230,000元(「大江東物業參考價值」)。根據杭州部件，杭州部件正在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末前完成。

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後，在取得大江東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視乎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杭州部件須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須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計算)，並須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有關損失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大江東股東貸款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大江東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87,24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大江東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大江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大江東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大江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大江東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江東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吉潤為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杭州部件於大江東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杭州部件已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大江東目標公司相關並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大江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大江東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大江東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大江東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大江東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大江東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完成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大江東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B) 貴陽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州新能源

買方： 浙江吉潤

有關浙江吉潤之詳情請參閱「該等收購事項 — (A)大江東收購事項—訂約方」一節。

貴州新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部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貴州新能源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故此，貴州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貴陽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陽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將須於完成貴陽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6,260,000元；及(ii)貴陽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8,050,000元，即(a)同日貴陽物業價值約人民幣934,310,000元與(b)貴陽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06,260,000元之差額。

預期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貴陽物業之承諾

貴陽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陽物業包含：

- (i) 總地盤面積為685,05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477,994.33平方米之32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工（「**貴陽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新能源就貴陽物業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鑒於貴州新能源向貴陽目標公司轉讓貴陽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貴州新能源已於貴陽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貴陽目標公司轉讓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在上述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貴陽目標公司使用貴陽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貴陽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貴陽物業並無擔保、抵押等他項權利，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

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貴陽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經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後，在取得貴陽在建工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視乎貴陽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貴州新能源須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須根據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計算)，並須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有關損失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貴陽股東貸款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貴陽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55,01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貴陽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貴陽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貴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貴陽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貴陽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貴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貴陽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貴陽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吉潤為貴陽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貴州新能源於貴陽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貴州新能源已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貴陽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貴陽目標公司相關並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貴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貴陽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貴陽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貴陽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貴陽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貴陽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貴陽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貴陽收購事項之完成

貴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貴陽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C) DMA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浙江吉潤

有關浙江吉潤之詳情請參閱「該等收購事項 – (A)大江東收購事項 – 訂約方」一節。

浙江吉利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故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DMA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DMA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DMA收購事項完成後，DMA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MA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DMA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將須於完成DMA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DM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 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1,020,000元；及(ii) DMA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8,380,000元，即(a) DMA物業價值約人民幣898,040,000元與(b) DMA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69,660,000元之差額。

預期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DMA物業之承諾

DMA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MA物業包含：

- (i) 總地盤面積為705,564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302,056.05平方米之23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工（「DMA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DMA目標公司就DMA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DMA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DMA物業並無擔保、抵押等他項權利，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

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DMA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經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後，在DMA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DMA收購協議，視乎DMA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則浙江吉利須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須根據DMA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計算)，並須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有關損失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DMA股東貸款

根據DMA收購協議，DMA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740,1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DMA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DMA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DMA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DMA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DMA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DM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DMA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DMA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吉潤為DMA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浙江吉利於DMA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浙江吉利已於DMA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DMA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DMA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DMA目標公司相關並於DMA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DM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DMA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DMA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DMA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DMA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DMA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DMA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DMA收購事項之完成

DMA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DMA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a) 大江東目標公司

大江東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大江東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18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目前預期大江東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並開展商業投產。大江東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一款新型純電動汽車車型及一款新型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

(b) 貴陽目標公司

貴陽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推銷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貴陽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27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目前預期貴陽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展商業投產。貴陽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兩款新型多用途汽車車型。

(c) DMA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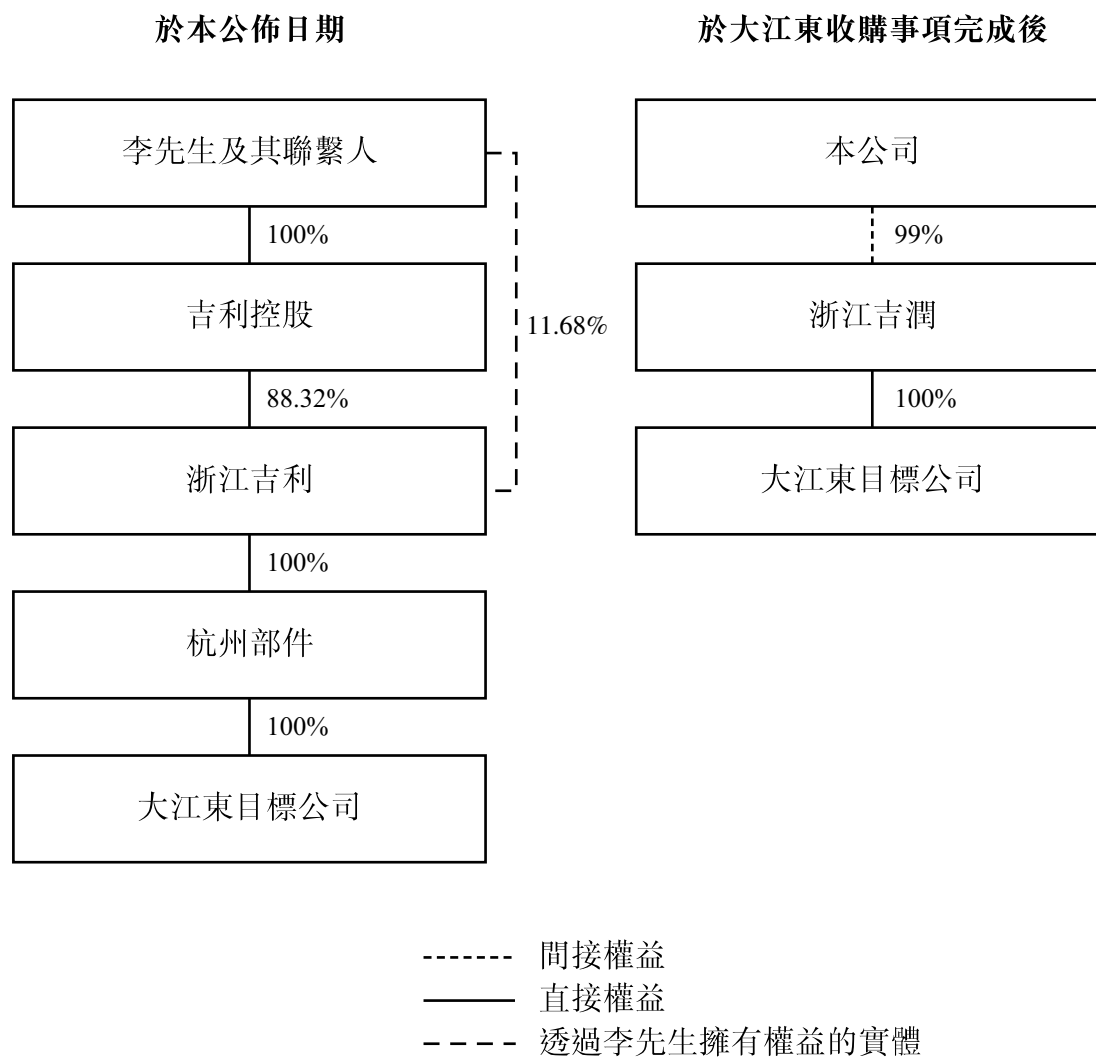
DMA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加工及推銷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DMA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24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目前預期DMA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DMA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一款新型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及一款新型轎車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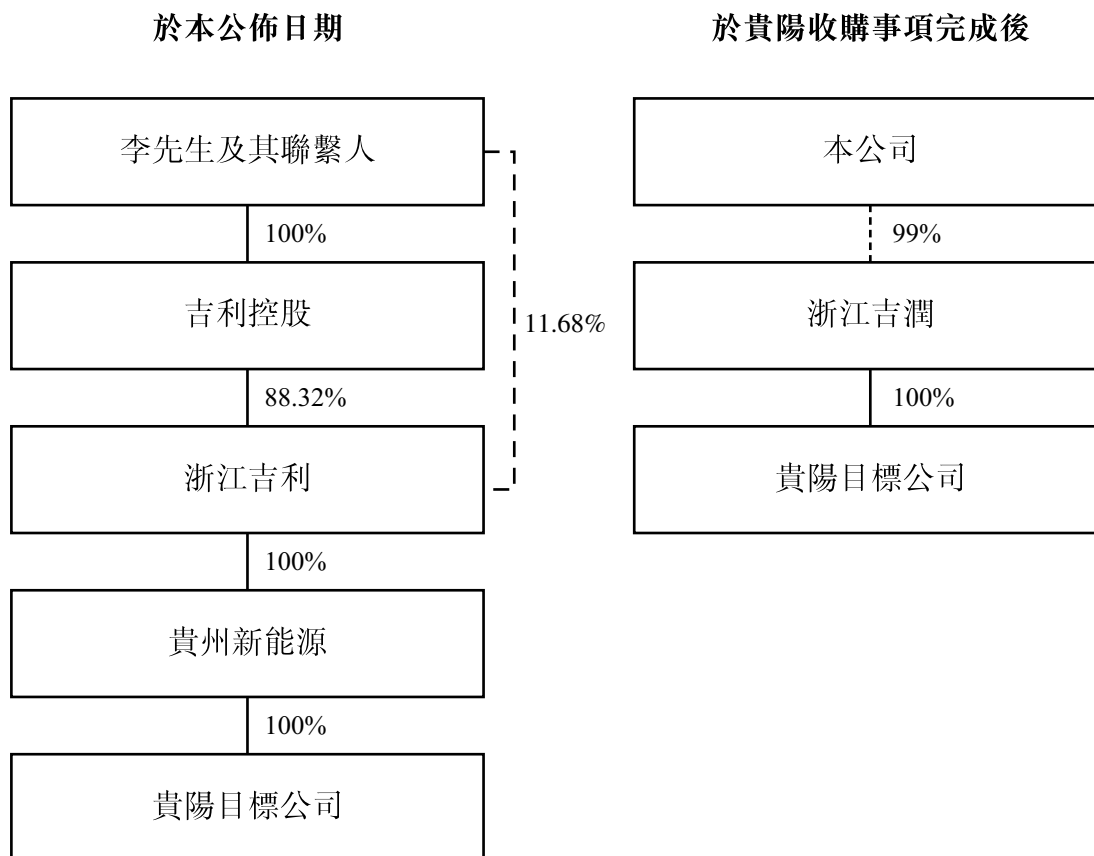
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大江東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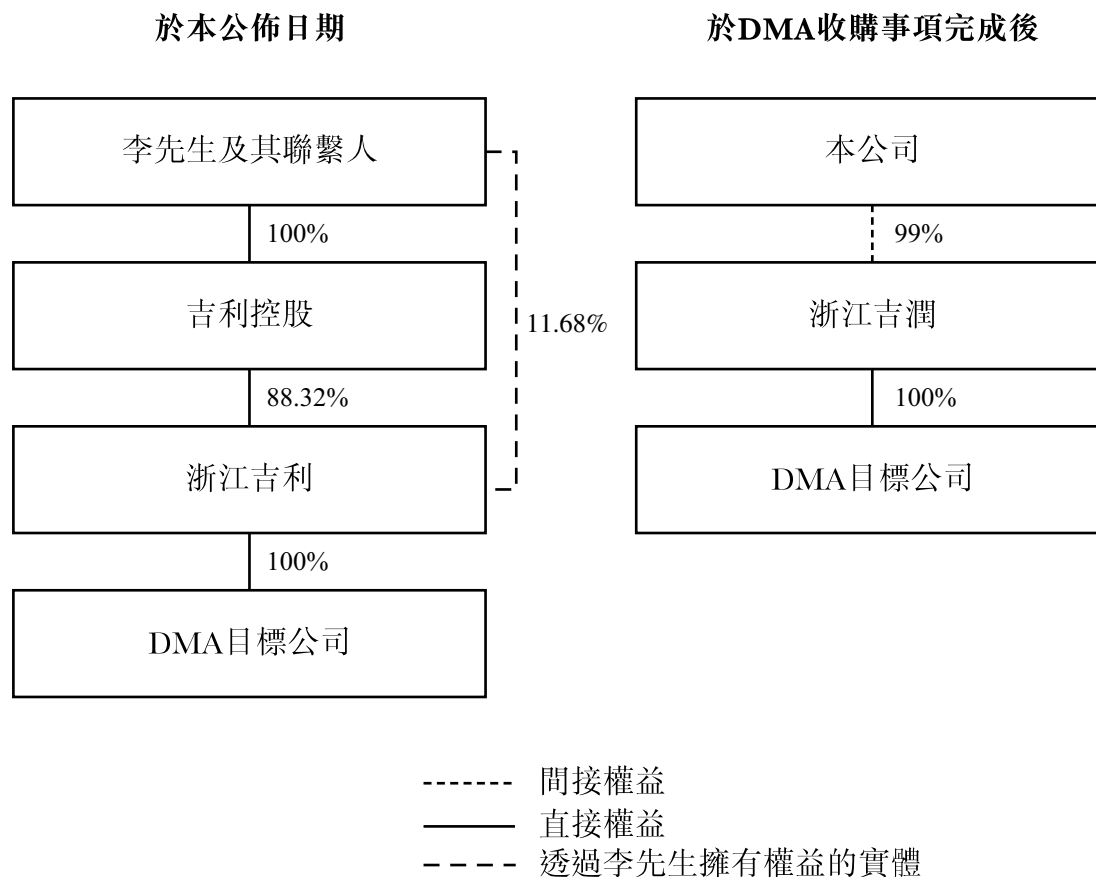


(b) 貴陽目標公司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 透過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實體

(c) DMA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大江東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 大江東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293)
除稅後虧損	(1,293)

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江東股東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26,200,000元。

(b) 貴陽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139)
除稅後虧損	(1,139)

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6,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陽股東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145,500,000元。

(c) DMA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461)	(40,629)	(17,894)
除稅後虧損	(461)	(40,629)	(17,894)

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MA股東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38,100,000元。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本集團生產中高端電動汽車、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之技術的良機。

預期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開展商業投產後，於該等廠房生產的新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

之一。目前預期貴陽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投產，而大江東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並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均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則由(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權益)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大江東收購事項、貴陽收購事項及DMA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大江東收購協議、貴陽收購協議及DMA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一部汽車所需之全套部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江東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向杭州部件收購大江東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大江東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大江東收購事項
「大江東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之工業園區
「大江東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大江東物業之市值
「大江東股東貸款」	指	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大江東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387,240,000元之免息貸款
「大江東目標公司」	指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杭州部件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A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DMA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DMA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DMA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DMA收購事項

「DMA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之工業園區
「DMA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DMA物業之市值
「DMA股東貸款」	指	於DMA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DMA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740,100,000元之免息貸款
「DMA目標公司」	指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貴陽收購協議向貴州新能源收購貴陽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貴陽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貴陽收購事項
「貴陽物業」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之工業園區
「貴陽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貴陽物業之市值

「貴州新能源」	指	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
「貴陽股東貸款」	指	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貴陽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455,010,000元之免息貸款
「貴陽目標公司」	指	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貴州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部件」	指	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42%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當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大江東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之統稱
「估值報告」	指	由仲量聯行就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